我国对西沙、南沙群岛主权的历史和法理依据(之一)

刘文宗 (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教授)

一、解决领土争端不能不从历史和法理依据出发

一国的领土是通过历史上民族的不同、相互融合和开拓经营而自然形成,或通过战争、条约等方式在法律上确定的。在现代社会中,战争(指侵略战争)作为取得领土的方式已被禁止。即使通过战争非法侵占的别国领土,在战争结束后也必须全部归还。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开罗宣言》和《雅尔塔协定》规定"剥夺日本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的一切岛屿",归还"所窃取于中国的领土"。近年海湾战争期间,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规定,伊拉克必须归还所侵占的科威特全部领土。

自本世纪开始以来,全世界殖民地已被帝国主义瓜分完毕,所谓"无主地"事实上已不存在。到今天那种仍然以"无主地"为借口侵占别国的领土,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同样,按今天的海洋法公约改变历史形成的领土归属,声称"岛屿在谁的大陆架上,就应归谁所有",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国际法从来不承认"岛屿位于谁的大陆架上就归谁所有"是一项国际法准则。全世界许多国家在其他国家近海地区拥有岛屿,任何国家都无法改变这个现实。例如,英国在法国海岸附近拥有的海峡群岛,总面积为75平方英里,其中距法国海岸最近的仅6英里左右。在爱琴海,希腊有许多岛屿紧靠土耳其沿海地带。在加拿大的纽芬兰省近海,有法国的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在印尼的苏门答腊西北海域,有印度的尼科巴群岛。总之,如果单纯以地理接近原则确定岛屿归属,那么世界政治地图就将重划,而这是根本行不通的。即使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后,美国国际法学界有影响的国际法学家仍然认为,"帕尔马斯岛案"和"东格陵岛法律地位案"的仲裁裁决和国际法院判决,为当代国际法对领土争端的解决奠定了基础。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后来之所以成为南中国海周边国家争夺的对象,主要由于60年代以后,石油和天然气等海洋资源的新发现以及海洋法上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岛屿制度等新概念的确立,使扩大对岛屿及其周围海域的占领,成为对许多国家利害攸关的事情。正因为如此,70年代以后,我国南沙群岛出现了领土被侵占、海域被分割、资源被掠夺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解决南沙群岛的领土争端,只能主要从历史事实和国际法准则出发。国外某些人士那种否定历史、力图把某种人为的非法既成事实强加于我国的做法,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二、塔伯尔所说的Conuang和黎贵惇所说的"黄沙渚"都是越南中部近海的广东群岛

越南当局对我西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主要有两个"根据":一是17世纪一个名叫杜伯的越南人所编的"越南地图中的广义地区图"和18世纪黎贵惇撰写的《抚边杂录》。越南认为,他们所提到的"黄沙滩"、"黄沙渚"就是今天越南所说的"黄沙群岛",即中国的西沙群岛;另一个根据是法国传教士让·路易·塔伯尔1837年发表在《孟加拉皇家亚洲学会季刊》上的文章"交趾支那地理扎记",其中谈到1816年越南"嘉隆皇帝在一个岛上升旗"的事。越南当局认为,这个岛屿"就是中国的西沙群岛"。

首先,杜伯和黎贵惇所描绘的"黄沙滩"、"黄沙渚"(越文名"堙葛镇")无论从地理位置、长度面积或地形地貌特征来看,都与我国的西沙群岛毫无共同之处。关于此点,我国外交部在1980年文件中已给予有力的批驳。

至于让·路易·塔伯尔主教谈到的所谓"嘉隆升旗"一事的地点,倒很值得研究。塔伯尔在上述文章

中这样写道："普拉塞尔又名帕拉塞尔群岛，是由小岛、岩石和沙滩所组成的迷宫，位于从巴黎算起的东经107°上，似乎一直延伸到111°。有些航海家能勇敢地登陆部分岛屿乃幸运多于谨慎小心，而有些人则遭到失败。交趾支那人称这些岛屿为Conuang。虽然这类群岛除岩石和深海外别无所有，不仅登陆困难，而且没有利用价值，但嘉隆皇帝认为这块不起眼的岛群可增加其领土。1816年他庄严地在那儿插上他的旗帜，并正式占有这些岩石，大概不会有任何人同他就此发生争议。"所谓巴黎子午线东经107°就是格林尼治东经109°10′。塔伯尔的这段话清楚表明，他所说的"嘉隆升旗"的地方，同我国的西沙群岛（位于东经110°11′以东和北纬15°47′以北）无论在地形地貌、名称以及经纬度方面都迥然不同。显然，塔帕尔所说的"普拉塞尔"绝非中国西沙群岛。

塔伯尔的这段话非常重要，因为第一，这是所谓"嘉隆占有黄沙群岛"的唯一出处，而在越南历史或中国历史上都没有这样的记载，但越南几乎在所有正式文件或一般著作中都大引特引；第二，这也是越南对我西沙乃至南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的"最早历史依据"。如果这一"依据"不能成立，其整个论据就彻底崩溃。因此弄清Conuang究竟是什么地方，是非常重要的。

1975年，越南出版了一本论文集，名曰《黄沙和长沙特考》。在这本书中，越南人一再不厌其烦地引用上述塔伯尔的那段话。他们时而把Conuang写成Con Vang，时而又写成Katvang或Cat vang，目的是为了说明这是越南文中"葛镇"（即"黄沙"）一词的外文译音。从这一改动中，人们发现塔伯尔在拼写"葛"这个词时按照法语规则将其后面不发音的T省略了。如果不省略，就应当是Cont（葛）。因此塔伯尔的所谓Conuang实际应是Contuang，如果连读就成为Contuang或Conton，即今日越南中部近海的广东群岛（Canton）。越南人说，"黄沙滩"或"黄沙渚"就是"堐葛镇"。实际上这就无意中承认了"黄沙滩"或"黄沙渚"就是越南中部近海的广东群岛。这同下面对黎贵惇《抚边杂录》中所提到的"黄沙渚"的研究结论是一致的。

考诸历史，当欧洲人初来东方时，发现离越南中部海岸不远的海中，在东经109°和北纬10°左右，由南向北延伸到北纬16°至17°，有一个呈脚掌形的航海危险区（见附图一），称作Pracel，即暗礁、暗滩之意。越南《黎朝过广南路图》就绘有这个脚掌形区域，在其脚尖部分有"堐葛镇"三字（越语"堐葛镇"即"黄沙滩"之意）。在"堐葛镇"中的北部是越南现在的广东群岛，由三个岛群组成，主岛为峒崂哩沙洲。对航海者来说，这是一个危险区，经常有船沉人亡的海难发生。越南阮朝设置黄沙队每年到黄沙渚（峒崂哩）捡拾沉船货物就在这一带。黎贵惇在《抚边杂录》中写道："广义府平山县安永社居近海，海外之东北有岛屿焉。群山零星一百三十余岭（岭）。山间出海，相隔一日或数更。山之间有甘泉，岛之中有黄沙渚，长约三十余里，平坦广大，水清澈底。"黎贵惇这里所说的"群山"及"黄沙渚"就是越南中部近海广东群岛的峒崂哩（外罗山）和磐滩石一带。关于此点，可从清代盛庆绂《越南地舆图传》卷一《广义省》中得到印证。该书写道："平山县安永社居近海，东北有岛，群山重叠一百三十余岭（原注：'案即外罗山'）。山间又有海，相隔一日或数更。山下，间有甘泉，中有黄沙渚（原注：'案即椰子塘'），长约三十里，平坦广大，水清澈底。"黎、盛二人的记载完全一致，但不同的是盛庆绂明白无误地注明了上述"群山"即"外罗山"，"黄沙渚"即"椰子塘（指磐滩石一带）。由于"外罗山"和"椰子塘"都是越南中部近海岛屿，把黎、盛二人的记载加以印证，就彻底推翻了越南当局所谓"黄沙渚"或"黄沙滩"就是我国西沙群岛的说法，这是任何人都一目了然的事。在上述《黎朝过广南路图》中所绘的脚掌形地带、位"堐葛镇"稍微偏西南的斜对面海上，还绘有一座山，书有"油场山"三字。又据《顺化广南路日程》所载，与油场山正对的海中，绘有一个长沙滩，并题曰"堐长沙（即长沙滩——笔者）行二日。"这就是说，自今岘港经大占海门到达与油场山正对的"堐长沙"的路程为2日。这与杜伯所说由大占海门到堐葛镇（黄沙滩）行一日半，从地图上的位置看是一致的。这说明，无论"堐葛镇"（黄沙滩）或"堐长沙"（长沙滩）均位于越南中部近海即今广东群岛及其以南一带，与远离越南海岸数百里的我国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根本对不上号。

更有甚者，这个呈脚掌形的古帕拉塞尔航海危险区，在19世纪后半期越南的《大南一统全图》中已叫做"万里长沙"，其位置恰好在从东经109°、北纬16°～17°处向南延伸至北纬10°左右的地方。从这张地图可以清楚看到，这个"万里长沙"是与越南中部海岸相平行、位于越南近海的一个沙滩。明朝利马窦所著《坤舆万国全图》以及日本人过去所绘的一些图中均有这个呈脚掌形的"万里长沙"。越南《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把这个"万里长沙"叫做"洋分"或"海分"，意即越南近海与外洋的分界线，也就是中国

历史上所说的中、外或华、夷的分洋界线。例如1908年越南《大南一统志》在“大占屿”下面注称：大占屿“一名尖笔峰，古名占不劳山（俗名劬劳），在延福县东海中……本国与外国越海者以此为准，往返皆停泊取薪水。”中国黄衷在《海语》卷下“分水”条中也写道，“分水（即上述“洋分”或“海分”——笔者注），在占城之外罗海中，沙屿隐隐为门限，延绵横亘，不知其几百里”，此处“占城”即“不劳山”的所在地。从中、越两国的古籍记载，可以看出，这个“万里长沙”不但位于越南中部近海，而且曾经构成中、越之间的“门限”。因此，从越南的大占海门（“长沙”的北部顶端）开始，由北而南，出现了内外行两条航线：内行沿着“长沙”的西面，外行沿着“长沙”的东面，至越南东南麻恶海门附近的沙荣（“长沙”的南部底端），两条航线才合而为一。19世纪前期，谢清高在《海录》卷中写道：自中国广东万山出洋，分走内外沟两条航线，“沟之内外，以沙分也。万里长沙者，海中浮沙也……为安南外屏，沙头在陵水境，沙尾即草鞋石”。这一切都证明，中、越古籍对“长沙”地理位置的记载是完全一致的。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越南当局将其广东群岛的圃拜岛沙洲（位于北纬15°25′、东经109°05′）说成是我国的西沙群岛；把起自大占海门（北纬15°55′、东经108°20′）止于沙荣（北纬14°40′、东经109°05′）的“长沙”以及自“长沙”以下至草鞋石（北纬9°58′、东经109°05′）的“大长沙”说成是我国的南沙群岛，是没有根据的。

事实上，自公元43年东汉光武帝派马援（伏波将军）征服日南郡，使越南成为中国藩属后，越南大部分朝代都向中国臣服。就拿越南当局所自诩的包括嘉隆（1802～1819）、明命（1820～1840年）、绍治（1841～1847年）、嗣德（1847～1883年）4个皇帝的阮氏王朝而论，越南1971年出版的《越南历史》一书曾经对它作出如下评价：“阮朝制度的建立和存在，正像生长在处于穷途末路的封建制度身上的毒瘤”，“阮朝对满清王朝始终保持盲目屈服的态度”；“由于这种奴性十足的屈服意识，嘉隆害怕触犯大清帝国”。既然阮氏王朝始终对大清帝国“保持盲目的屈服态度”，怎么可以设想嘉隆、明命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占领”清朝领土并在其上“建庙立碑”呢？何况早在阮氏王朝建立之前，中国明、清两代就已将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纳入其海防管辖范围之内，经常派水师“巡洋一千里，周遭三千里”。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绘制的《皇清各直省分图》、嘉庆十五年（1810年）绘制的《大清万年一统地理全图》和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绘制的《大清一统天下全图》，都已经把西沙和南沙群岛纳入清帝国版图，以嘉隆、明命等对清朝所具有的“奴性十足的屈服意识”和“始终保持的屈服态度”，怎么可能在1816年和1835年采取“触犯大清帝国”的行动呢？所谓嘉隆“升旗鸣炮”，明命“建庙立碑”的神话，完全与当时的历史背景不符。

三、本世纪30年代以前中国一直对西沙和南沙群岛行使主权管辖

根据历史记载，我国人民从公元前二世纪汉武帝时代起就在南海航行，真正发现了西沙和南沙群岛，后来并长期和平与持续地对这些岛屿行使主权管辖。万震的《南州异物志》在记述汉代使官从马来半岛回到中国的航行路线时写道：“东北行，极大崎头，出涨海，中浅而多磁石。”（按：“崎头”即礁石；“涨海”指南海；“磁石”指水下的暗沙、暗礁，由于船只经常在此搁浅遇难，被误认为碰上了磁石）。康泰在《扶南传》中写道：“涨海中，倒珊瑚洲，洲底有盘石，珊瑚生其上。”这些记载都是我国人民最早发现南海诸岛的历史见证。东汉光武帝派马援率战舰于公元43年征服日南郡（越南中部）后，即派官吏常驻。谢承《后汉书》记载，交趾（即越南）别驾陈茂侍随交州刺使周敞“行部涨海”。所谓“行部”即出巡的意思。郝玉麟《广东通志》记载，晋朝（215～419年）南海太守鲍靓“行部入海”。表明中国地方官吏当时已开始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进行出巡活动。隋、唐、两宋时代，随着我国海外交通贸易的进一步扩大，从宋代起便把西沙和南沙群岛列入我国海防管辖范围内。此后，我国许多著作先后把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命名为“九乳螺洲”、“石塘”、“千里石塘”、“万里石塘”、“长沙”、“千里长沙”、“万里长沙”等，而且给这两个群岛的各个岛、礁、滩、沙州和暗礁、暗滩、暗沙起了许多形象生动的名字。由北宋仁宗皇帝（1023～1063年）著作“御序”的《武经总要》记载：北宋朝廷“命王师出戍，置巡海水师营垒”于广南（即今广东），“治舸鱼入海战舰”，“从屯门山用东风西南行。七日至九乳螺洲，又三日至占不牢山（原注：在环州国界）”。这一记载说明，北宋已把从九乳螺洲（即西沙群岛）至越南中部占不牢山（即今占婆岛）的一带海域纳入朝廷水师巡逻范围之内，对其行使管辖，其界线直至“环州国”（今越南中部）。元代至元二十九年，元世祖派史弼统军远征爪哇，途中“过七洲洋（今西沙群岛）、万里石塘（今南沙群岛），历交趾、占城界”（见

《元史》:《史弼传》)。这一切都表明当时我国在南海的洋界已远达越南的交趾、占城一带，七洲洋、万里石塘理所当然在中国管辖之内。明朝正德七年(1512年)于海南岛万州设海防营，其巡逻海域，包括"万州东长沙(今中沙群岛)"(见黄佐《广东通志》，卷六十六)。黄佐在《广东通志》中还就明朝海防情况写道："海寇，有三路，设巡海备倭官军以守之。春末夏初，风汛之时，督发兵船出海防御。中路自东莞县南头城，出佛堂门、什字门、冷水角、诸海澳(原注：《海语》自东莞之南亭门放洋，至乌潭、独潭、七洲三洋；星盘坤未针，至外罗；坤申针，则入占城，至昆仑洋；直子午收龙牙门港，则入暹罗。若蕃贼海寇，则入什字门打劫，故防之)。"从黄佐的这一详细记载可以看出，明朝已确凿无疑地把七洲洋(西沙群岛海域)和昆仑洋(南沙群岛附近海域)纳入水师的管辖范围。清代沿袭前朝定期巡逻南海诸岛的海防制度。康熙年间(1710～1712年)，广东水师副将吴升，巡视南海诸岛，"自琼崖，历铜鼓，经七洲洋、四更洋，周遭三千里，躬自巡视，地方宁谧"(见黄佐《泉州府志》，卷五十六)。1876年赴任的清朝驻英公使郭嵩焘在其《使西纪程》一书中记载：(光绪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午正，行八百三十一里，在赤道北十七度三十分，计当在琼南二、三百里。船人名之'齐纳细'(按：即CHINA SEA)，犹言中国海也。……左近柏拉苏岛(按：即PARACEL ISLANDS，西沙群岛)，出海参，亦产珊瑚，而不甚佳，中国属岛也。"关于南沙群岛，清代颜斯综在《南洋蠡测》一书中写道："南洋之间，有万里石塘……夷船由外大洋(入)……皆以此塘分华夷中外之界。"清郝玉麟在《广东通志》中写道，"琼以海为界，……万州三曲水环洋，六连山障，州治千里长沙、万里石塘，烟波隐见"，明确记载了我国琼州府的万州"以海为界"，辖治"千里长沙、万里石塘"(即今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

从图四可以看出，长沙(中沙群岛)、七州洋(西沙群岛)、石塘(南沙群岛)均位于琼州(海南岛)以南，距越南十分遥远，与越南所说的"堤葛镇"、"长沙"完全是两回事。

必须指出，清光绪九年(1883年)，德国曾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进行调查测量，经清政府提出抗议后，德国不得不停止调查(见陈天锡：《西沙岛东沙岛成案汇编》，1928年)。这一事实说明，清朝政府不但已对西沙和南沙群岛实施主权管辖，而且排斥任何外国政府或个人在上述群岛从事有损中国主权的活动。

由于我国到明清时代已经很明确地对西沙和南沙群岛等实施主权管辖，一些官方地图也把这些岛屿纳入中国版图，例如，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绘制的《皇清各直省分图》、嘉庆十五年(1810年)绘制的《大清万年一统地理全图》和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绘制的《大清一统天下全图》等。这些官方地图的绘制时间，都在越南阮氏王朝以前或初期，比所谓"嘉隆升旗"、"明命立碑"的神话还早。当中国清朝政府发表这些地图时，根本不存在与越南的领土纠纷。这些官方地图的绘制乃是中国国家意志的表示，反映了中国长期对西沙、南沙群岛行使主权的事实。

到本世纪初，一日本商人西泽吉次于1907年企业在东沙群岛开采矿物资源，被中国政府驱逐。清政府向日驻粤领事提出交涉，日本自知理屈，承认东沙群岛为中国领土。但此事引起中国政府的警惕，于1909年由两广总督张人骏派水师提督李准和副将吴敬荣率领海军170余人，分乘伏波、广金、琛航三艘军舰巡海视察西沙群岛，查明岛屿15座，命名勒石，并在永兴岛上升旗鸣炮，重申主权。1911年，中国广东省政府宣布西沙群岛划归海南岛崖县管辖。民国以来，我国商人陆续申请去南海诸岛从事开采活动。1917年，"海利公司"商人何承恩向广东省长公署申请在西沙群岛采取磷矿及海产物；1919年，商人邓士瀛申请开恳西沙群岛中之和五岛，从事种植业；1921年，中国政府内务部批准广东省商人何瑞年在西沙群岛开办渔业、垦殖、采矿等实业，后发现何瑞年竟将经营权转让给日本商人，即于1927年撤销其经营权。1928年5月，广东省政府派出军、政官员和科技专家组成调查队，乘军舰去西沙群岛进行实地调查，并提出详尽的调查报告书。这一系列事实说明，从本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对西沙和南沙群岛的管辖内容已进一步扩大。正因为如此，1921年8月21日，法国内阁总理兼外长白里安在西沙问题上承认："由于中国政府自1909年已确立自己的主权，我们现在对这些岛屿提出要求是不可能的。"一位法国航海家在本世纪30年代初期也提出："现在看来，安南(越南)同帕拉塞尔群岛没有任何关系。"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到本世纪30年代法国侵占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以前，中国历代政府对两群岛一直和平、持续地行使主权管辖，从未与任何外国政府发生过争议。 (待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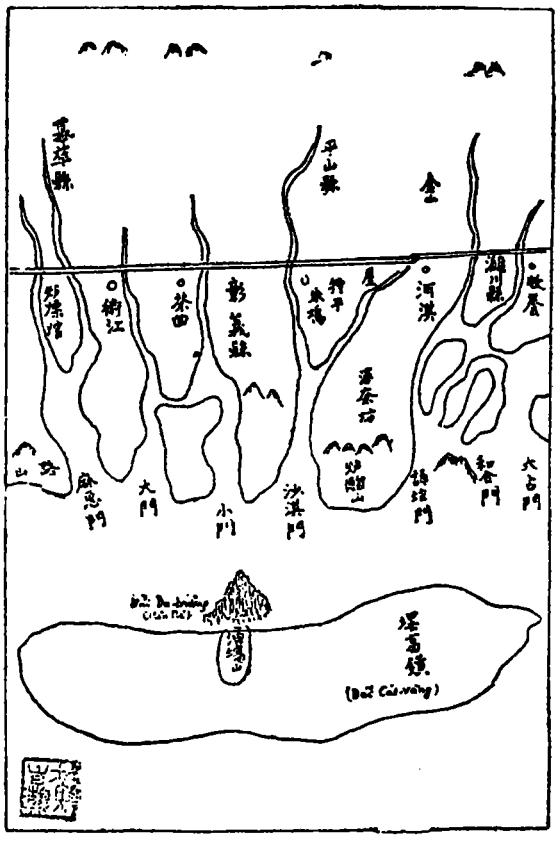

图 1　实际应是南北走向，却绘成了一个横向图，但与从大占门到麻恶门的对应位置来看，这个脚掌形浅滩的地理位置还是十分清楚的。越文中的所谓“门”（或“海门”）即“出海口”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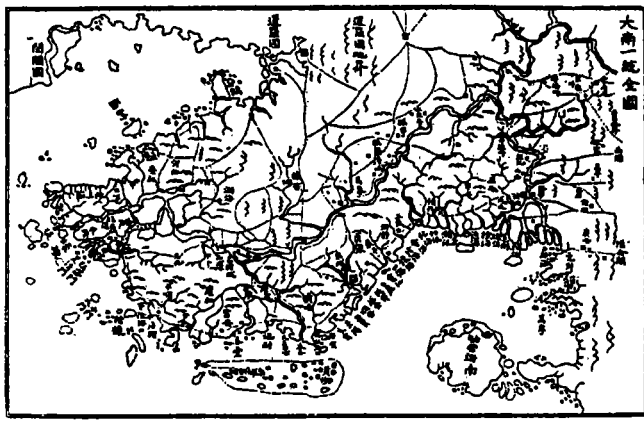

图 2　19 世纪阮朝国史馆刊行的《大南一统全国》，标明“黄沙和万里长沙”。其地理位置离中国的西沙和南沙群岛显然相去甚远。

东汉杨孚《异物志》、三国万震《南州异物志》、三国康泰《扶南传》、晋谢承《后汉书》、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及《大清万年一统天下全图》中的《南海图》等古籍证明，中国人民最早发现南海诸岛，并开拓经营，实施管辖南沙群岛，史称万里石塘。

图 3

图 4